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4-069

##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必要性

公司及董监高在强监管的背景下，需要有效的金融工具来转移风险，公司拟通过保险分担公司及董监高在履职过程中造成的赔偿损失，从而降低经营及履职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确保公司可持续稳健发展。

### 二、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概述

- 投保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最终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最终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期限：12个月/期（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每

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 三、相关授权事宜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负责在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之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 四、审议程序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鉴于全体委员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全体董事、监事应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关于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全体董事、监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